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嘉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嘉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處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

法 官 張少威

法 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